(二三) 中央信託局職員輪調實施要點

書籍目錄: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: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: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: (二三) 中央信託局職員輪調實施要點

1.訂頒時間: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。

2.實施範圍:經理級以下,雇員以上人員。

3.實施內容:

(1)輪調人員,以左列方式辦理。

1內外互調:即該局各單位人員與所屬分支機構人員相互輪

調。

2單位輪調:即該局各單位間或分支機構與分支機構間人員

相互輪

調。

3 職務輪調:即本單位與分支機構各自就所派職務工作予以 調換。

4第一、二款之輪調,均得同時辦理第三款之職務輪調。

- (2)實施輪調人員之任期,以擔任同一職務(指工作)之年資予以計算
 - ,在同一職務任滿三年,得列入輪調名單,與相當之職務進

行輪調

。各分局主管、副主管之任期屆滿三年,應予實施輪調,但有

特殊

業務

需要時得延長任期,其以三年為限。上述規定之任期,如基於

需要,在期限未屆滿前,仍可隨時予以調任或調整職務。

- (3)輪調案每年定期辦理一次,但基於業務需要,亦得隨時辦理之
 - (4)輪調作業原則如左:
 - 1 各單位正副主管避免同一時間外調。
- 2輪調職位以所學科系或考試類科或具有工作經驗或專長相 折或工

作性質相關可勝任者。

- 3 各單位外調人員每次不超過應實施輪調人員五分之一為限。
- 4輪調人員以調同等級職位工作為原則。

- 5 未作內外互調、單位輪調之人員,由單位在內部作職務輪調
- 6 為加強該局各單位主管、副主管之工作歷練及經驗之傳承與

交流

, 俾有益於各單位之業務拓展, 各單位主管、副主管之業務

績效

,應由該局責任中心制度推行小組每年評估一次,以作為

輪調之

考量。

- 7 依本要點規定應輪調人員,如已由服務單位在內部辦理職 務輪調
 - , 仍應列冊呈報核備。
- 4 · 不列入調任職務:
 - (1) 左列人員得免予實施輪調:
 - 1 將於二年內屆齡退休者。
 - 2具有專長專技,而所擔任之工作無人接替者。
 - 3顧問、專門委員及辦理理事主席、局長機要事務人員。
 - 4其他特殊情形,經列舉事實呈奉核准免予實施輪調。
- (2) 駐外人員不適用本規定,仍照「本局駐外人員任期實施要點」 辦理。